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354 号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
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354 号

致：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铭智能”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与华铭智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合同》，作为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出具了《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上市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或“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华铭智能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的相关约定，华铭智能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

（一）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共 3 名。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为 1,200,000 张。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7 日。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7.96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五）可转换债券期限及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六）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首次付息日期为登记完成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10%（包含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如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足额支付赎回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赎回价款 $\times$ 0.03% $\times$ 逾期天数。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当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进行转股，但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

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各年度首次达到提前回售权行使条件时起，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的提前回售权进入行权期，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未在上市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足额支付回售价款，则上市公司需向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就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逾期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0.03%×逾期天数。

（十二）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二、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与授权

（一）华铭智能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 月 28 日，华铭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30 日，华铭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年5月21日，华铭智能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2020年3月25日，华铭智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583号”《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华铭智能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发行。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与核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7月9日向截至2020年6月3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25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已提交认购意向

书的投资者 28 名送达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认购邀请书》约定了认购对象及条件；认购时间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申购金额，申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2:00 申购期间内，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6 家投资者（其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两个产品申购）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前述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可转债申 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18	3,000.00	100.00	是
		26.65	5,000.00		
		21.58	12,000.00		
2	俞正福	26.03	4,000.00	100.00	是
3	王亚娟	26.03	3,200.00	100.00	是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5.38	1,700.00	100.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可转债申 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22.85	1,700.00		
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定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1	7,000.00	无需	是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方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0	2,000.00	100.00	是
7	喻鸣曙	23.68	1,100.00	100.00	是
8	江艳	23.28	1,000.00	100.00	是
9	钱钰	23.18	1,000.00	100.00	是
10	钱宏法	23.15	1,000.00	100.00	是
11	江苏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23.10	1,000.00	100.00	是
1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8	2,000.00	100.00	是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1	2,000.00	100.00	是
		22.11	3,000.00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	1,000.00	100.00	是
		21.52	2,000.00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	3,000.00	100.00	是
		21.52	6,000.00		
1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9	1,600.00	100.00	是
		21.79	1,600.00		
		21.29	1,600.00		
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8	2,000.00	100.00	是
1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民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3	3,600.00	100.00	是
19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7	1,000.00	无需	是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

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6
2	俞正福	400,000	40,000,000	6
3	王亚娟	300,000	30,000,000	6
合计		1,200,000	120,000,000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认购对象承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

钱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华铭智能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俞正福、王亚娟属于专业投资者 II，以上 3 名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缴款和验资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2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2:00 止，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

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116,000,000.00 元已通过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华铭智能账户。本次发行再扣除验资费、登记费、印花税人民币 1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5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批准与授权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凯

经办律师：_____

闵超然

经办律师：_____

蒲 颖

2020 年 7 月 20 日